

## 高雄市 106 年度公私立幼兒園

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-責任通報及輔導」教保研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1 月 1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26123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
  - (一) 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。
  - (二) 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對兒少進行安全評估及處遇之能力。
  - (三) 強化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意識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
- 六、研習對象：本市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負責人、校長、教保服務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七、錄取方式及人數：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參與研習狀況及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每園 2 名(若報名人數不足錄取名額，則彈性調整)，共 100 名(含工作人員)。
- 八、研習日期：106 年 4 月 29 日(週六)(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)。
- 九、研習地點：前鎮愛群社區自治育兒資源中心(愛群國小後門廣西路與育德路交叉口綠色建築物)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(網址 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，課程代碼：2165344，錄取名單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，每園 2 名，額滿為止。
  - 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9 日(三)止，報名後請 4 月 24 日(星期一)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錄取名單，不再另函通知。
  - (三)經報名錄取者，如確有重大原因未能參加研習者，應於 3 日前通知承辦單位(聯絡人：蔡秀霞老師 TEL：07.740-6188)以免資源浪費，倘未能於 3 日前請假者，請檢具校(園)長核章之假單逕向承辦單位請假，否則以無故未到登記。
  - (四)請於研習當日準時到場，逾第一節上課時間 10 分鐘未能報到者，取消其資格並逕由候補人員遞補，請假不得超過研習總時數之 1/6。
  - (五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水杯，並將行動電話設定為靜音模式
  - (六)本研習不提供臨托服務，請勿攜帶孩子進入研習會場，違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- 十一、課程表詳如附件。
- 十二、獎勵：承辦本研習工作人員，活動圓滿完成後，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- 十三、經費：本次研習活動經費報請教育部及教育局全額補助。

## 高雄市 106 年度公私立幼兒園

### 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-責任通報及輔導」教保研習課程表

4 月 29 日(週六)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 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08:30-08:50	報 到		
08:50-09:00	始 業 式		
09:00-9:50	兒童人權 1.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 2. 談兒童人權的實踐	張育華	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/執行長
10:00-12:00	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相關法令 1. 幼兒特殊問題 2. 實務案例	張育華	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/執行長
12:00-13:00	午 餐		
13:00-14:50	兒童身體自主權養成 老師怎麼說? - 我的孩子,我這樣對待	黃俐雅	人本教育基金會南部辦公室工作委員/ 黃俐雅
15:00-16:00	如何協助兒童認識身體自主權 老師怎麼說? - 我的孩子,我這樣對待	黃俐雅	人本教育基金會南部辦公室工作委員/ 黃俐雅

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講座/助講姓名	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
張育華	學歷： 輔仁大學心理系碩士 經歷： 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執行長·樹德科技大學兒家系兼任講師 高雄家事法院家事調解委員
黃俐雅	經歷： 人本教育基金會南部辦公室工作委員 人本教育基金會南部聯合辦公室副主任 數學想想國高雄教室主任